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許朝明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
電子郵件：shu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戲曲總字第1095004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駕駛甄選簡章 (A096H0000Q_1095004991_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校預計於110年1月17日出缺駕駛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
(含技工及工友) 如有意願調任至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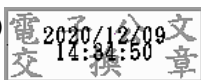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預計於110年1月17日出缺駕駛1名，應徵者須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駕駛、技工或工友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掛號郵寄送達本校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，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補件；若需退件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校全球資訊網下載甄選簡章。
- 六、檢附駕駛甄選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(含附件)



校長 劉 晉 立